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學生申請書

姓名											生日	年	月	日	族別	族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_															
學籍	☐ 國民中、小學 ☐ 公私立高級中學 ☐ 公私立高職（五專前三年） ☐ 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五專後二年）										校名(全銜)：					
											班別(科系)： 年 班 科(系)	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學校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											
學生身分資格確認	☐ 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身分（不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民局）。 ☐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 級別(請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			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 學生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（須蓋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職章） ☐ 切結書(學生)（附件二） ☐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（如檢附影本，須蓋與正本相符章）（附件二） ☐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三） ☐ 領據（附件三） ☒ 申請學生清冊（附件四）															
學校初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											
原民局複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											

切 結 書 （學生）

本人_____就讀於_____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領 據 (學生)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(學生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者，請填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
(☐父 ☐母 ☐其它：_____) ☐監護人☐法定代理人 (請勾選，二擇一) 郵局帳戶。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陳○花因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陳○明 (☒父 ☐母 ☐其它：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帳戶。

【附件四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學生清冊 (學校填具)

申請學校(學校全銜)： _____

校址： _____

連絡電話： _____ 分機： _____

申請學生人數： _____ 人

編號	姓名	班級	認證等級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學校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單位主管	校 長

【附件五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一般民眾申請書

姓名											生日	年	月	日	族別	族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性別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_											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（區公所）確實勾選（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，申請人勿填寫。）												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	☐ 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（應填寫並擇一勾選）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 級別(請勾選)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 ☐ 優級							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 一般民眾申請書（附件五） ☐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☐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（須蓋與正本相符章、承辦人職章） ☐ 切結書(一般民眾)（附件六）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附件六） ☐ 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附件七） ☐ 領據（附件七） ☒ 申請民眾清冊（附件八）															
區公所初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區公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											
原民局複審	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 【原民局核章】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											

切 結 書 （一般民眾）

本人_____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日

證件黏貼頁

(身分證影本正面)	(身分證影本反面)
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領 據 (一般民眾)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日

郵局帳戶

(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(一般民眾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代領者，請填寫監護人關係並敘明原因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
(☐父 ☐母 ☐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郵局帳戶。

(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陳○花因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陳○明 (☒父 ☐母 ☐其它：_) 監護人郵局帳戶。

【附件八】

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

一般民眾清冊 (區公所填具)

申請公所：_____區公所

申請民眾人數：_____人

編號	姓名	認證等級	通訊地址	獎勵金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(※表格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)

區公所請核章	初審人員(承辦人)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